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队伍建设，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特制定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校级评议会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联合评议；院级评议会由学院团委负责评议。

第四条 述职评议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学期末。

第二章 述职评议内容

第五条 评议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对评议对象进行全面客观地综合评价。

（一）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向广大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二）道德品行。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能够带头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自觉把学习放在首位，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一年级新生除外），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在党委的全面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够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方面服务同学。

（五）纪律作风。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与《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风务实，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等问题。

第三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六条 述职采用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一）书面述职。述职人员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包括工作理念、履职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下一步计划等方面，要求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

（二）现场述职。述职人员向述职评议大会进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要密切结合职能定位，重点突出、总结成效、找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七条 述职评议会对评议对象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其中总分超过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89 分—80 分为良好；79 分—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

合格。

第八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九条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工作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要予以劝退、免职。

第十条 所有评议结果由校团委统一归档，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评议结果经各学院党委审核后报送校团委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